

证券代码：430052

证券简称：灿和兄弟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北京灿和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7月17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7月15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在2022年3月14日作出的将本案移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的裁定。（详见2020年4月22日公告《北京灿和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023年11月22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初2733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香港灿和星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REALITY SQUARED GAME CO.,LIMITED）

法定代表人：罗灿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陆源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黄国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

姓名或名称：黄德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被告

姓名或名称：刘嘉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四被告均为游莱互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莱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9月，被告陆源峰向原告的董事罗灿先生沟通，提出向原告购买网页游戏等资产并准备最终装入到游莱公司业务中以实现抬升游莱公司股价作用，同时也可以借助与游莱公司之间发生的资产转让交易实现转手赢利。在得到原告可以考虑出售部分资产的答复后，被告陆源峰携本案另外三被告黄国湛、黄德强、刘嘉华与原告公司代表开展关于资产转让的谈判，拟收购的资产包括原告运营的部分网页游戏业务及其涉及的发行权益、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等（以下合称为“系争资产”）。随后四被告以无资产、无实际业务的壳公司作为交易的收购方，并全程参与系争资产的谈判、尽职调查等，在原告应四被告的要求将系争资产转移给了被告或其指定的相关人员后，四被告以各种理由不支付与系争资产市场价值相符的对价。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依法判令四被告连带向原告赔偿案涉网页游戏业务资产损失人民币54,175,757.44元；

2.依法判令四被告连带向原告赔偿利息损失至实际偿付所有款项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6月30日为人民币557,558.84元（以人民币54,175,757.44元为基数，以年利率4.75%自2020年4月14日起计算至四被告实际偿付所有款项之日止）；

以上第1项及第2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暂为人民币54,733,316.28元。

3.依法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评估费等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3年11月20日作出判决，并于2023年11月22日送达公司，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原告香港灿和星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REALITY SQUARED GAME CO.,LIMITED）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15466.58元，由原告香港灿和星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REALITY SQUARED GAME CO.,LIMITED）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香港灿和星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陆源峰、黄国湛、黄德强、刘嘉华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持续开展，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不排除采取上诉等方式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北京灿和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